

# 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 - 歡迎您的蒞臨

---

為避免同仁因不諳規定而觸法，爰宣導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3條及相關函釋規定如下

人事室公告

發表人：人事主任

張貼時間：2018/4/13 9:36:42

為避免同仁因不諳規定而觸法，爰宣導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3條及相關函釋規定如下：

(一)依服務法第13條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違反規定者，應先予撤職。另依司法院37年6月21日院解字第4017號解釋及銓敘部104年8月6日部法一字第1044005116號函釋規定，所謂先予撤職，即先行停職之意，惟如經權責機關審認無實際參與經營之事實，得於調查釐清相關責任後，依個案情節輕重自行衡酌須否停職，但仍應移付懲戒。是以，公務員如違反上開服務法規定，將視情節輕重核予停職及申誡至免除職務不等之懲戒處分。

(二)邇來發生公務員因經營旅遊部落格與臉書粉絲專頁，接受廠商試吃、試住邀約，以及在部落格上提供大量工商服務及分潤等商業訊息，而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定違反服務法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之規定並核予記過1次之處分，爰請各機關學校利用集會或講習轉知所屬同仁切實遵守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以免未諳法令而觸法。(本府1070314桃人考字第1070001606號函)